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作出若干修訂（「**修訂建議**」），以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為符合其他修訂建議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章程細則。

將被納入新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規定董事所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以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4(2)條；
2. 規定除非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准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通告召開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通告召開，以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14(2)條；
3. 規定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於股東大會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以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14(3)條；

* 僅供識別

4. 規定核數師的委聘及薪酬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由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以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17條，及規定核數師的罷免需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於股東大會由臨時決議案批准；
5. 規定結算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授權的任何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時享有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19條；
6. 規定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7. 根據建議修訂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反映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相關的若干更新情況或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措辭保持一致。

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建議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張錦泉先生、呂友進先生及徐偉添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